三亚市吉阳区南丁片区NDBX-01地块场平工程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亚市吉阳区南丁片区NDBX-01地块场平工程项目施工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应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建筑物拆除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南丁片区NDBX-01地块场平工程项目

2.项目地址：三亚市吉阳区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南丁北片区，平整总面积100106.92 平方米，开挖土方：182374.33立方米，回填土方：164215.29立方米，清表土方：30032.08 立方米。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日历天

三、拆除、清运等场平工作服务要求

1.场地平整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平整场地范围、完成面标高等要素实施场地平整，现场应设专人指挥，规范化管理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现场人员、机械设备需满足实际要求，随时 24 小时待命，在施工现场确保安全，不得损坏边道路。

2.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建筑垃圾收纳场，且施工现场需配备酒水车，做好抑制扬尘等环保文明施工

措施。

(2)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3)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4)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因乙方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必须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且需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排放核准证和城市建设垃圾运输核准证。

(6)具备建筑垃圾消纳能力且经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备案的垃圾处置厂消纳

(7)乙方必须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

(8)乙方车辆应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9)清运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0)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施工安全

(1)乙方必须遵照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有关管理规定，按照有关施工标准进行拆除和清运。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管线、建筑物、构建物、古迹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边与拆除无关的地上附着物和地下管线，因乙方原因造成与拆除无关的地上附着物和地下管线损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提前勘测拆迁现场，现场设置必要的警示、提示标志，确保施工现场有序安全进行。在具备拆迁条件之前，乙方必须采取必要临时措施做好现场保护，确保拆除过程安全有序。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并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建筑物拆除及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按安全标准组织拆除,随时接受行业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严防拆除事故隐患，如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检查发现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并终止合同。

(5)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逾期不整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在施工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现场必须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留在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7)地块平整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闭。在市区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围护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护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

(8)乙方应主动为参与本项目地块平整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安全责任险等人身安全保险，不得安排未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施工人员参与房屋拆除工作。

(9)乙方进行本项目拆除及清运作业时，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项目无关的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标准为1000元/次起扣。乙方在地块平整后应及时组织清运建筑垃圾，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产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10)地块平整工作开展前，乙方必须先对各类窖池、水池、水井及电线、电缆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拆房施工现场的安全。

(1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最终以项目结算审核为准。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采用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每次付款时，按照审定的当季度应付款项乘以70%，作为当季度实际支付的项目进度款。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和与应付款项相当的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进度款支付给乙方。

（3）结算款：

①甲方收到乙方结算申请书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该阶段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并在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②《审核报告》出具后，甲方按照审核结果，扣减此前已支付的进度款后，将剩余款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以上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

3.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税务登记地址：【 】

电话号码：【 】

开户行：【 】

账号：【 】

（2）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税务登记地址：【 】

电话号码：【 】

开户行：【 】

账号：【 】

六、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给拆除物的有关结构、构造等资料。

2.负责关停、迁移建筑物内的用水、用电、电讯线路等设施的工作。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迹名木的保护工作。

4.配合乙方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5.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6.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因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拨款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义务

1.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场平任务，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确保项目拆除工作顺利完成。

2.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三条就拆除、清运等场平服务要求、施工安全的各项约定及其他约定。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解除合同，更换施工单位，就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未完成结算审核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准）的10%违约金，乙方不得请求法院调减违约金：

（1）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2）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

（3）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4）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记录的；

（5）乙方无法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情况。

2.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5000元违约金。

（1）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现场负责人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每天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2）现场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的，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3）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劳保鞋的，疲劳作业、冒险、违章、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

（4）未按规定为本项目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的，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5）施工现场未配备洒水车，未做好抑制扬尘等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拆除的材料乱堆乱放，乱占马路和人行道的，每发现一次，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

甲方有权就以上款项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前述任一情形累计达2次（含）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承担前述约定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未完成结算审核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准）的10%违约金；乙方不得请求法院调减违约金。

1. 乙方未在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内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未完成结算审核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准）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承担前述约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未完成结算审核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准）的10%违约金；乙方不得请求法院调减违约金。

九、合同送达

本合同相关通知若需以邮寄的方式送达的，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已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的，则经过5个日历天后视为合同他方已收到该通知，通讯地址的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甲方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依法向三亚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责任协议书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为了加强合作，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约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内容执行，自觉按合同办事。

2.业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应及时进行检举。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现金回扣、礼金、感谢费、好处费及礼品等。甲方一旦发现己方人员有上述行为，则立即对其予以开除处分，并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乙方为其个人利益提供任何方便，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机票、非正常商务宴请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不得私自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金、感谢费、好处费及礼品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员工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私人利益承诺或暗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

2.如甲方发现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须承担合同总价款20%或100万元（二者选其高者）的廉政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并不影响合同履行中其他违约金的承担）；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也须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或100万元（二者选其高者）作为廉政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向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和当事人负责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投诉途径

若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回扣、礼金、感谢费、好处费、礼品等，乙方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投诉、举报。

地址：

电话：

第六条 本责任书具有独立性，不受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